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746號

原告 鑫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御存

被告 夏敬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第11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簽訂「委託代辦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委託原告代辦貸款事務，但被告無故不願配合貸款程序，致受任事項無法續行，依契約約定請求服務報酬新臺幣240000元等語。經查兩造業於系爭契約第伍條第1點約定因該契約涉訟者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兩造既已書面約定由高雄地院管轄因該契約所生訴訟，該約定已生合意管轄效力，得排除民事訴訟法其他關於普通管轄權之規定，且原告應受該約定管轄法院之拘束，本件自應由高雄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高雄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7 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9 書 記 官 陳勁綸